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675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0,497,715 股变更为 780,403,040 股。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80,497,715 元	780,403,040 元
股份总数	780,497,715 股	780,403,040 股

二、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两项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497,71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403,040 元。	修改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改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0,497,71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0,403,0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修改
4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修改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修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4、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675 股，其中包含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435 股，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40 股，1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100 股。并同意按照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14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8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0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1,207,343.00 元。

董事胡海荣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0,497,715 元变更为人民币 780,403,040 元，股份总数由 780,497,715 股变更为 780,403,040 股；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及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其中《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0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0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达成，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6,557,285.84	3.20%	2,960,254,637.89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67,902.43	-32.46%	333,548,612.87	-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562,015.08	-37.11%	284,170,886.63	-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1,384,112.18	-5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32.00%	0.43	-3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32.00%	0.43	-3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	6.43%	下降了 3.5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79,609,985.15	7,757,264,166.77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01,294,728.25	5,276,940,402.70	-5.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273.91	-1,309,19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0,229.09	29,481,980.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1,654,076.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88,454.88	38,331,32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379.86	-5,617,387.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8,879.16	9,472,77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6,023.41	3,690,310.45	
合计	16,705,887.35	49,377,726.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417,194,425.04	1,083,215,309.00	-61.49%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0,699,059.94	32,195,119.37	150.66%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490,202.04	2,168,220.20	-31.27%	主要系收回合同质保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734,684.79	146,610,699.88	56.70%	主要系本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115,579.27	158,281,837.56	42.22%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深圳锦图、HHT HOLDING SA、追加投资火山石二期基金等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0,013,172.12	45,263,999.71	32.58%	主要系本期自用厂房改为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385,258,616.38	232,058,675.23	66.02%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亨井所致
无形资产	182,998,299.73	77,446,981.19	136.29%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亨井、Inov 3 所致
商誉	300,621,875.99	225,418,045.54	33.36%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亨井、Inov 3 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1,122.49	62,156,380.50	-62.69%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转固定资产或者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8,931,764.42	180,139,701.59	-95.04%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52,117.16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nov 3 形成或有对价及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426,828.25	211,077.35	102.21%	主要系本期预收厂房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11,873.37	224,612,304.48	-47.9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60,400,000.00	564,741,666.70	34.65%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新增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55,581.53	37,874,551.27	102.66%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 利润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财务费用	-23,166,261.89	-153,275,665.80	84.89%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2,051,634.95	412,316.82	7673.55%	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增加及远期结售汇合约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5,640.32	16,287,944.37	-87.75%	主要系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投资收益综合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86,160.28	934,675.61	-900.9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64,453.62	2,147,248.53	-144.9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80,571.08	1,087,208.81	201.74%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收到供应商违约金及废料收入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7,588,618.88	3,294,307.88	130.36%	主要系本期以自有资金捐赠厦门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134,949.11	70,062,899.37	-49.85%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84,112.18	789,296,829.91	-58.02%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5,692.04	-425,619,173.24	104.11%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90,272.24	-1,149,281,574.79	34.3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分红、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6,413.12	53,922,724.22	-97.52%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5%	382,026,400		质押	190,294,100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42,656,738			
林松华	境内自然人	5.45%	42,553,947	31,915,460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0,809,8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01%	15,654,913			
黄育宾	境内自然人	1.43%	11,146,232			
王琳艳	境外自然人	1.26%	9,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9,181,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8,926,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8,034,7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82,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26,400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人民币普通股	42,656,738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9,8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5,654,913	人民币普通股	15,654,913			
黄育宾	11,146,232	人民币普通股	11,146,232			
林松华	10,638,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638,487			
王琳艳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1,448	人民币普通股	9,181,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6,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4,705	人民币普通股	8,034,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凯庭除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即 3,785,245 股)外，同时通过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2,026,400 股，通过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9,8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6,621,525 股，王琳艳为吴凯庭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800,000 股。吴凯庭、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王琳艳为一致行动人。 (2)林松华除直接持有公司 5.45%的股份(即 42,553,947 股)外，同时通过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趣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648,23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202,185 股。黄育宾为林松华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146,232 股。林松华、趣惠投资及黄育宾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1,101,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925,400 股。					

注：前 10 名股东里包含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10,473,297 股，持股比例为 1.34%，不涉及限售、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事项

1、公司已回购股份 794,0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622,1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17%，最高成交价为 17.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622,1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因 2022 年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及部分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事项所涉及的 44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6,054 股，回购总金额为 25,800,231.04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14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8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04 元/股。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2,523,769 股减少至 780,497,7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对外投资事项

1、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杨强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与杨强分别以 500 万元和 1,050 万元增资东莞兴晖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晖"）。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东莞兴晖 19.6078%股份，杨强持有东莞兴晖 80.3922%股份，东莞兴晖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50 万元。上述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正在进行中。

2、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云趣创研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翘曲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翘曲点科技"），主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等，翘曲点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850 万元人民币，持有翘曲点科技 85%的股权。上述事项的商事设立登记手续已完成，翘曲点科技设立后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掘及引进优质的产品，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3、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同盈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的少数股东 Tan Phang Eyong 与厦门盈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马投资"）、ISHARE SIBLINGS SDN. BHD.（以下简称"ISHARE"）签订了关于马来西亚盈趣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马来盈趣 3,712,800.00 万林吉特注册资本（即 2.8560%股权）作价 7,314,216.00 林吉特转让予 ISHARE，同时将持有的马来盈趣 2,